



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YINSHE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部分 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盛”或“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6樓，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DJ147），及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和

客戶，其名稱、地址和相關資料列於開戶表格中。

以下為協議正文：

1. 釋義

1.1 於此等條款中：

帳戶 指當前或今後根據本協議以客戶名義在中國銀盛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

開戶表格	指載有客戶姓名、地址及其他具體資料，並經客戶簽署的表格，包括表格的附註及聲明或任何修訂；
協議	指本協議，和附屬於本協議的各種附錄，及其他有關客戶於中國銀盛開設，維持和操作帳戶的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戶表格，不論是原先訂定的還是隨後不時修訂或增補後的；
客戶	指中國銀盛同意以其名義按本協議條款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當客戶乃：(i)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繼承人；(iii)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維持上述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及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今後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為合夥人之人士（等）（不論是否其後退出）及其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以及 (iv)屬公司，則包括公司及其繼承人；
獲授權人	指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發出與帳戶和交易有關的指示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
營業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和有關交易所宣佈的非交易日之外，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一日；
結算所	針對聯交所而言，指“香港結算”及其承繼人或受讓人；針對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而言，指向該“外國證券交易所”提供類似“香港結算”服務的結算所及其承繼人或受讓人；
交易所	指聯交所及/或任何外地證券交易所(視屬情況而定)；
業務代理	指代表中國銀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交易或結算的代理人，包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成員；
電子服務	指電子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服務；

外地證券交易所	指得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准許營辦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	指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協議第 4 條規定向中國銀盛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
證券	指現時於市場交易及為中國銀盛所接納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票、債券、票據、單位信託、存款證或任何團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或發行的其他商業票據或證券，亦可（按中國銀盛的絕對酌情權）包括(a)上述任何項目或與其有關的權利、選擇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b)上述任何項目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或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或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項目的票據或認股權證；或(c)一般稱為證券的任何文件；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者、受讓人以及由於其重組、兼並或合併而產生或保存的實體；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監管機構	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於香港擁有證券交易的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
交易	指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以及提供代名人或提供託管服務，以及依據本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
券商客戶編碼	與操守準則項下第5.6段對「BCAN」的含義相同，並至現時為止指券商客戶編碼；

客戶識別信息	與操守準則項下第5.6段對「CID」的含義相同，並至現時為止指客戶識別信息；
操守準則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並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指由證監會引入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優先順序	指按證監會不時頒布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至目前為止指根據操守準則第5.6(o)段項下有關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優先次序；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指由證監會引入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1.2 條款之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

1.3 英文單數名詞亦包括其複數詞義，反之亦然；含任何一種性別之字詞均包含所有性別，提及之人士亦包括公司、機構、商號合伙或其他法團、實體。

1.4 凡中國銀盛被授以酌情權，該酌情權應是絕對的及若行使該酌情權，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中國銀盛均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中國銀盛不必就其行為、不行為或決定而作出解釋，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1.5 凡未有詮釋之文字，應按聯交所、香港結算的規則、規例及程序、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下之規例之定義作解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6 本協議所提及之條款及附錄是指本協議內之條款及附錄。

1.7 本協議所提及之條例或任何監管規則之條文，包括該條例或條文現行及其後修訂、更替、變更、

擴充或重新制定之版本。

1.8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任何法例有任何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2. 適用法律及規則

- 2.1 客戶的指示及進行的所有交易（無論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均：（a）依據本協議的條款與條件；（b）受進行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及其各自的結算所，如有）當時已存在的或當時生效的章程、規則、規例、常規、慣例、規定及解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程序、聯交所規例、聯交所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c）受一切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及法定團體所制訂的當時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中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d）遵守中國銀盛不時就客戶帳戶運作及維持而實施的業務規定、政策與程序。
- 2.2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獨立並可與其他條款分離。如本協議任何條款與現行或將來的法律或與交易所，結算所或對本協議有司法管轄的任何權力機構的法律，規則或規例存在衝突，該條款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則，規例被廢除或修訂，而本協議繼續保持完全有效。而中國銀盛有權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者要求客戶採取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合乎有關的章程、規則、規例及適用的法律規定。中國銀盛據此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3 在無損上文之情況下，客戶承認其已經被要求特別注意不時被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權益披露部分之條款。客戶已獲提醒其本身須獨自負責遵照及確保遵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引起之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確認知悉條例所載之條款，而客戶將會遵從及確保遵從上述條款，以確保中國銀盛不會因執行客戶之指示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打算作出之任何行動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3. 授權及服務範圍

- 3.1 客戶委任中國銀盛，中國銀盛同意擔任客戶的代理人，以代其執行證券交易，除非中國銀盛（於相關證券交易的說明或另行以其他方式）指明中國銀盛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本文件概無任何內容構成中國銀盛為客戶受託人或構成中國銀盛與客戶之間的合夥關係。
- 3.2 即使中國銀盛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任何證券交易，中國銀盛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及/或執行任何證券交易的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中國銀盛毋須就客戶因或有關中國銀盛不接納或不執行該等指示、或忽略將之通知客戶或延遲通知客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3.3 倘客戶獲中國銀盛批准參與保證金交易，客戶將受第二部份保證金客戶協議書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視乎情況而定）。然而，本文件的內容概無規定中國銀盛提供該等其他貸款。倘根據此等額外貸款導致產生債務，則除中國銀盛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外，根據本文件持有的證券便作為該等債務的擔保或抵押品（毋須客戶簽署任何其他文件），並適用於因任何原因產生的一切債務。
- 3.4 如客戶申請使用中國銀盛提供的網上交易及其他服務，客戶同意接受附錄 3《電子服務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然而，本文件的內容概無規定中國銀盛提供該等其他服務。
- 3.5 如果客戶授權予獲授權人在與中國銀盛進行的交易中代表客戶，及代表客戶簽署與帳戶及其操作相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本協議，所有該等文件和指示對客戶有絕對的、最終的約束力。客戶同意中國銀盛有權依據獲授權人的指示而行事，直到客戶通知中國銀盛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為止。
- 3.6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所有交易負有完全責任，中國銀盛只對交易的執行、結算和進行負責，並且對於與帳戶或交易有關的介紹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操守、行動、陳述或聲明概不承擔義務和責任。中國銀盛不會對客戶進行的交易的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中國銀盛亦不會對任何交易的盈利、稅項、法律和會計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3.7 由中國銀盛及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論是否被要求的）都不構成進行交易的要約或投資的建議，並且中國銀盛對該等諮詢意見和資料不承擔責任。客戶應獨立地並不依賴於中國銀盛作出其本身的判斷以進行交易。
- 3.8 客戶授權中國銀盛可向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所選擇的業務代理（包括海外經紀和交易商）發出指示使其執行交易；客戶確認該業務代理的業務條款及進行交易及結算的任何交易所與結算所的規則將適用於這類交易，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4. 指示

- 4.1 所有指示應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當面或通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書面方式通過親手傳遞、郵寄、傳真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以中國銀盛不時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
- 4.2 由（或聲稱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通過任何方法向中國銀盛發出的指示，中國銀盛有權依賴及按照該等指示行事，而中國銀盛毋須查詢或核實作出或發出或聲稱作出或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的權力或身份，亦毋須理會發出該等指示當時的情況。
- 4.3 客戶明白中國銀盛不時要根據以傳真或電子形式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客戶明白傳真或電子指示並非安全的傳遞形式，同時亦存在風險。客戶特此要求中國銀盛為給與客戶方便的目的接受傳真或電子指示。只要中國銀盛採取合理措施審視傳真內的客戶的授權簽名或電子指示發出者的身份，中國銀盛不必對因為接受非真正授權者所發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的任何真誠的行為負責。
- 4.4 客戶同意承擔所有由於通訊設備損毀、無法傳達訊息、或其他一切中國銀盛不能控制或預見的原因所產生的風險及同意解除中國銀盛在這方面的任何責任。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傳遞錯誤、誤解或由於中國銀盛對客戶或其授權代表身份確認所產生的錯誤。
- 4.5 客戶可能會修改或取消已經發出的指示，客戶同意中國銀盛並非必須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示只有在尚未執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客戶必須對在處理其指示修改及/或取消請求之前已經部分或全部執行的交易負完全責任。
- 4.6 中國銀盛可運用其酌情權及無須給予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為客戶或其獲授權人進行任何交易，即使此等買賣指令已被中國銀盛的員工所接受。客戶同意中國銀盛無須對因此類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5. 交易

- 5.1 客戶下達的證券買入和賣出指示如果在相關交易所交易日結束之前（或於客戶與中國銀盛同意之較後時間內）沒有成交，該指令將被視為已自動取消。
- 5.2 客戶授權中國銀盛可以在任何時候及根據中國銀盛的絕對酌情權，將客戶的買入及/或售出證券的指示與中國銀盛收到其他客戶的相似指示合併及/或拆散地執行。客戶同意如果沒有足夠的證券去滿足合併後的買入或售出證券的指令，中國銀盛將根據收到指示的次序把實際買入或售出證券的數量分配給有關的客戶。
- 5.3 由於任何市場的實質限制及經常性出現的證券價格急速變動，即使中國銀盛、業務代理作出合理的努力，於任何特定時間或「最佳」或「於市場」作價或交易時或會間中出現延誤。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接納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並受其約束，亦同意中國銀盛毋須就因未能或不能遵守客戶的任何指令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5.4 在受適用法例和規例及市場要求約束的前提下，中國銀盛可據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接收指示的次序，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優先權，及客戶不得對有關中國銀盛執行任何收到的客戶指示的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 5.5 若中國銀盛或業務代理未能十足履行任何指令，中國銀盛中或該等業務代理有權只進行部分履行，而毋須事先告知客戶或由客戶確認。
- 5.6 除另有約定外，就每一宗交易而言，除非中國銀盛已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以進行交易的結算，客戶應按中國銀盛通知客戶的時間內向中國銀盛支付可用作結算的款項（包括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或向中國銀盛交付已繳清股款並擁有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權及可交付形式的證券。客戶應對中國銀盛由於客戶的交收失誤而導致任何損失和費用承擔責任。
- 5.7 一旦客戶在清算日或清算日之前無法支付資金或證券，或當客戶要求關閉帳戶或終止與中國銀盛的關係時，客戶授權中國銀盛可以完全自主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1) 將客戶的交易執行、取消或變現；
 - (2) 將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相互抵銷；

- (3) 賣出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以償還客戶因買入證券而產生對中國銀盛的負債；
- (4) 從客戶帳戶中的可動用資金，以客戶的名義借入及/或買入客戶已賣出而未交收的證券；及
- (5) 根據第 18 條，合併、整合、留置和抵銷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

無論執行上述何種授權，中國銀盛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認將賠償中國銀盛任何因客戶無法進行交易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收費和費用。

- 5.8 客戶付款後應立即通知中國銀盛並將該付款的書面憑證交付給中國銀盛。客戶確認，只有中國銀盛收到該通知後，該付款才會被記入客戶的帳戶內或反映在任何帳戶結單內。客戶同意，帳戶內應付或應收的利息將按此基礎計算。
- 5.9 帳戶應以港元或中國銀盛和客戶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貨幣開設。如客戶指示中國銀盛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任何交易，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由客戶獨自承擔。如因中國銀盛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行動或步驟而需進行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中國銀盛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該轉換。客戶授權中國銀盛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貨幣轉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費用。中國銀盛保留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及/或執行客戶關於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 5.10 客戶確認客戶與中國銀盛之間的電話通訊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可能會被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形式被監聽而不予任何警示，及如果雙方發生爭議時，該等錄音可用作為指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雖然該等錄音帶是中國銀盛的財產，中國銀盛可應客戶要求及客戶支付所需費用後向客戶提供這些錄音帶的拷貝。
- 5.11 如果中國銀盛雇用業務代理的服務，中國銀盛有權（為自身的利益）接受並保留中國銀盛就代表客戶向業務代理提供任何業務而可能收到的任何佣金或回扣。
- 5.12 客戶確認存在因突發事件及/或技術故障而使其指示無法執行的事實。客戶同意中國銀盛將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行為，價格變動，交易所/市場限制，設備和通訊系統故障，未授權進入帳戶或交易以及其他超越中國銀盛控制的客觀因素和技術限制而導致的實際或假設損失負責。

6. 賣空

- 6.1 客戶確認中國銀盛將不會接納代客戶賣空的指示。中國銀盛毋須向客戶就核實該指示是否賣空而負責。客戶承諾，其將不會發出任何賣空的指示，並倘於任何賣出指令是與賣空證券有關時通知中國銀盛，而該通知須與賣出指令的通知同時作出。
- 6.2 客戶授權中國銀盛在客戶意外賣空時安排以市場現價買入被賣空的證券；免除並補償中國銀盛承擔因執行賣空指令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法律訴訟，成本和費用。

7. 客戶披露權益責任

- 7.1 客戶請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當中披露若干持股量（包括公司及家族權益）的責任。其他披露責任可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市場的規則及規例產生。
- 7.2 中國銀盛無責任提醒客戶一般或可能由任何客戶的指示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因任何交易或從任何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任何責任。該等披露責任是客戶的個人責任。中國銀盛無責任就客戶任何方式的持有或就該持有的任何時限發出通知，惟此等條款訂明須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聲明除外。中國銀盛毋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有關責任作出披露或任何通知客戶有關執行任何指示的延遲或失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負責，而客戶須彌償中國銀盛因任何該等未能、延遲或失責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

8. 佣金，收費和利息

- 8.1 在所有交易中，中國銀盛有權自客戶帳戶扣除有關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的佣金和其他各項費用（金額

將按不時通知客戶)、交易所或結算所徵收的所有相關征費、佣金、印花稅、銀行費用、過戶費、到期的利息及代名人或託管人費用等各項費用。客戶確認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將完全由中國銀盛，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變化。

- 8.2 客戶應按中國銀盛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而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的規定，就帳戶內的一切逾期餘款(包括在任何時候欠中國銀盛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該利息將逐日累計，並且應在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或按中國銀盛要求盡快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將每月按複利計算及利息本身將產生新的利息。
- 8.3 在不影響中國銀盛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客戶帳戶沒有進行買賣活動 6 個月或以上，中國銀盛可就該等不活躍帳戶收取帳戶服務費，中國銀盛可不時決定有關的費用及貨幣。該項費用(如有)將從客戶的帳戶中自動扣除。
- 8.4 客戶須就其帳戶內所作的任何指示/活動，承擔其所屬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之任何稅項、徵費、稅務報告及其他責任。中國銀盛有權在不給予客戶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在該類第三方要求時出售客戶帳戶內任何資產以解決有關的責任。

9. 客戶款項和證券

- 9.1 中國銀盛有權將帳戶內持有的款項為或代表客戶收取的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的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因應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所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 9.2 客戶同意該等帳戶內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必須絕對歸中國銀盛所有。如根據書面協議，中國銀盛同意給予客戶帳戶內款項利息，利息將按中國銀盛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
- 9.3 為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同意中國銀盛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在帳戶中所有為或代客戶持有的款項所產生的全部利息款項。
- 9.4 客戶同意存入其自有資金且僅用於證券投資。客戶並同意不將任何不屬於其名下的證券，支票，銀

行匯票或其他資產存入其帳戶，而中國銀盛亦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的資金及/或資產存入。如果中國銀盛決定接受客戶在其帳戶存入上述第三方資產，客戶將負責彌償中國銀盛於此相關的損失和負債。

9.5 在受其對中國銀盛的債務及/或負債的限制的前提下，客戶可以，以中國銀盛接受的方式發出指示，通知中國銀盛並支付中國銀盛可能收取的相應費用後，從其帳戶中提取不超過其可動用/支配餘額的資金。客戶也可以指定第三方為其資金及/或證券轉移的代理人，中國銀盛憑客戶的指示，無須核查該代理人的身份與許可權限。客戶特此聲明客戶將對任何因委託代理人提取資金而導致的差錯、挪用或遺失的後果負全部責任。

9.6 客戶委任中國銀盛為保管人，為客戶證券提供保管服務。客戶同意在沒有得到中國銀盛書面同意前，不會對帳戶內的任何證券和資金進行抵押、按揭、設置權利負擔、出售、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資金或證券。

9.7 中國銀盛代客戶保管而持有的任何證券，中國銀盛可按其酌情權決定進行以下處置：

(a) 就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中國銀盛或中國銀盛有聯繫實體的名義註冊；或

(b) 存放於一家銀行或另一家提供妥善保管證券及相關文件的機構中中國銀盛指定的帳戶。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9.8 中國銀盛依照本條款規定予以保管的證券，中國銀盛將支付有關客戶證券的所有股息、分派、利息、息票及利益並存入帳戶。倘應計股息、利息、息票或分派或其他利益的證券形成中國銀盛為客戶所持有的相同證券較大部分之一部分，則客戶有權就其所持證券按比例攤分較大部分證券產生的股息、分派、利息、息票或利益，按相等於客戶所持證券佔該等較大部分證券總額的比例攤分。當股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派發時，如客戶沒有事先書面提出不同的指示，中國銀盛獲得客戶的授權有權代表客戶選擇及接受現金股息。

9.9 客戶授權中國銀盛執行與客戶證券有關的指示，包括行使證券附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力。中國銀盛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毋須為此給予任何理由，或該指令為不完整或含糊，或中國銀盛並沒有足夠時間執行該指示。如果行使任何該等權利需要支付有關該行使的任何費用及支出，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行使所需的全部費用，否則中國銀盛將無需遵從客戶的任何指示。

9.10 向客戶交還的證券不必是從客戶處收取的原先的證券，只需向客戶交還同樣數量、種類和名稱的證券。

9.11 中國銀盛根據本協議為客戶保管的證券之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中國銀盛將不會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或義務，除非這類損失和損害是由中國銀盛的疏忽或欺詐行為直接導致的。

9.12 為償付客戶（或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在證券交易或由中國銀盛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時欠中國銀盛的債務，中國銀盛可以在不預告告知客戶的情況下處置客戶帳戶中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以清償債務。

10. 利益衝突

10.1 中國銀盛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及其業務代理人可以為其本身的利益進行交易。

10.2 中國銀盛有權（不論是自行買賣或代表其他的客戶）買入、賣出、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或採納與客戶指示對立的倉盤買賣。

10.3 中國銀盛有權將客戶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進行對盤。

10.4 中國銀盛有權對中國銀盛有持倉或就該證券作為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的證券進行交易。

10.5 中國銀盛有權以任何理由將指示給予其他經紀執行。

10.6 中國銀盛有權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執行買賣產生之回佣、經紀費、佣金、費用、利益、折扣及其他由交易產生之利益。中國銀盛亦可以其酌情權提供任何利益予交易相關之任何人士。

10.7 在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情況下，中國銀盛都不負有對客戶說明自身所得利潤或利益的義務。

11. 客戶身份

如果客戶為其顧客的帳戶進行聯交所上市證券或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不論是否受顧客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在中國銀盛接受香港監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下列條款將會適用：

- 11.1 受制於下面條款，客戶在收到中國銀盛的要求後（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應即時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與其帳戶進行交易的顧客及（就客戶所知的）交易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客戶還應將引發交易的第三方（如果該第三方並非客戶/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告知香港監管機構。
- 11.2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中國銀盛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提供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11.3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中國銀盛。在客戶的全權代客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情況下，客戶須按中國銀盛的要求（該要求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下達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11.4 如果客戶知悉其顧客乃作為其本身顧客的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的相關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則客戶應該確認以下各項：
- （1）客戶已經與該顧客作出安排，授權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取得本協議第 11.1 和 11.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2）客戶將按中國銀盛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該顧客提供本協議第 11.1 和 11.2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並在收到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香港監管機

構。

11.5 如有需要，客戶確認已經得到進行交易的顧客、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使客戶可以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以其帳戶進行的有關顧客、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及交易最終受益人和引發交易人士（如果該等人士並非其顧客/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

11.6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條款中所列各規定依然有效。

12. 新上市證券

12.1 如果客戶要求並授權中國銀盛作為其代理人及為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及 / 或新發行的證券，客戶向中國銀盛及為了中國銀盛的利益而作出保證，即中國銀盛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12.2 客戶應熟悉並遵守在招股書，發行文件，申請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中規定的有關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並同意在與中國銀盛進行的此類申購交易中接受此類條款或條件的約束。

12.3 客戶茲向中國銀盛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所要求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和承諾。

12.4 客戶進一步聲明及保證，並授權中國銀盛在任何申請表（或其他文件）中向交易所和其他相關人員披露並保證，此類由中國銀盛代表客戶所作的申購是唯一的申購。客戶不會為自己或其委託人提出或委託第三方提出相同或類似申購。客戶確認並接受，中國銀盛、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 配售代理人、交易所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均可依賴及適用前述披露和保證。

12.5 客戶確認，倘若一家未上市的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12.6 遵守相關規則和行業慣例：客戶確認和理解有關證券申購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市場慣例以及任一新上

市或發行證券的要求都可能因時不同。客戶保證向中國銀盛提供中國銀盛認為按此等法律和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必須提供的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提供附加的申明、授權和保證。

12.7 中國銀盛或其代理人為中國銀盛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為中國銀盛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並同意：

- (1)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被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和故意違約的情況下，中國銀盛和其代理人無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 (2)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聲明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被拒絕，客戶將按本協議向中國銀盛作出彌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及
- (3) 儘管有條款第 5.4 條的規定，倘若大額申請只獲部分發售，客戶同意中國銀盛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分配所購得證券的方式，包括在所有參加大額申請的客戶間平均分配證券。客戶不得對有關申請分配證券的數額或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12.8 中國銀盛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及購買在市場以發行新股形式發出之股票(“新股”)時，中國銀盛可向客戶提供該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它款項(“有抵押負債”)作出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中國銀盛抵押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中國銀盛全數付清有抵押負債；客戶茲此表明授權中國銀盛就受抵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中國銀盛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興證證券全權決定之方式及時間以償還上述有抵押負債。客戶同意第二部份保證金客戶協議書內的相關條款將適用於該新股貸款及根據該申請所分配、購買或轉讓的新股。

13. 交易的通知和結單

13.1 中國銀盛將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報告交易執行的情況：

- (1) 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迅速地作出報告，及/或

(2) 在執行交易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客戶寄送交易確認書和帳戶結單，或以電子確認書和帳戶結單方式通知客戶。

在任何特定月份，除非沒有任何交易或結餘，中國銀盛將向客戶寄送記錄當月交易狀況摘要的月度結單或發出電子月度結單。

13.2 客戶有責任仔細審核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和月度結單，並在該確認書或結單發出之日後 5 個營業日或中國銀盛一般或就個別的案件指定的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向中國銀盛報告其中的錯誤或不符。客戶同意中國銀盛不承擔由於遲延向中國銀盛報告錯誤導致的損害和受市場波動影響的責任。另外，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和月度結單將是不可推翻的，客戶將被視為已放棄質詢任何錯誤的權利，中國銀盛亦被解除對客戶就結單或任何有關帳戶採取或未有採取的行動的索償責任。

14.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客戶同意

14.1 客戶知悉並同意，中國銀盛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之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中國銀盛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之前提下，當中包括：

(1)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屬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2)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屬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3)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屬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14.2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中國銀盛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根據本協議第一部份

V202302

第14.1條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屬於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14.3 客戶進一步知悉並同意，倘若客戶未能向中國銀盛提供屬於其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中國銀盛不會或不能夠再（視屬何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14.4 客戶確認，其為確立客戶識別信息向中國銀盛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符合優先順序，並進一步承諾，倘若日後不時獲得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更新版本，將向中國銀盛提供任何該版本的經核證副本。

15. 保密

15.1 中國銀盛將為帳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為遵照交易所和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包括海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資料時，中國銀盛可以在無需徵求客戶同意或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該等機構。

15.2 對於個人客戶，中國銀盛將遵守監管個人資料之使用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國銀盛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政策和應用載於本協議的附錄 1 內。客戶確認已完全明白及接受載於附錄 1 內的條款。

16. 違約事件

16.1 下列任何一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1) 客戶無法按照中國銀盛要求支付或逾期未能向中國銀盛支付任何存款或應支付款項、或未能向中國銀盛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

(2) 客戶未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未遵守任何法例、規則和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和規例；

(3) 客戶已被提出破產呈請、清盤呈請，或針對客戶的類似法律程序已開始；

- (4) 客戶身故（指個人客戶）或客戶被法庭裁定為為精神失常或無勝任能力；
- (5) 針對客戶的任何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過程；
- (6)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中向中國銀盛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誤導；
- (7) 客戶（指非個人客戶）簽署本協議所必要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部分或全部撤回或暫時中止或終止或不再全面有效；及
- (8) 中國銀盛認為發生了可能危及中國銀盛在本協議所擁有權利的任何事件。

16.2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在無損中國銀盛的其他權利或中國銀盛向客戶獲得補償的權利，及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中國銀盛有權採取以下行動：

- (1) 立即結束帳戶；
- (2)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3) 取消中國銀盛作出之所有承諾；
- (4)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和代表客戶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諾；
- (5) 將中國銀盛和客戶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平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客戶的任何空倉，或在相關交易所賣出證券以結清客戶的任何長倉；
- (6) 收取由中國銀盛不時釐定之違約利息及/或手續費用；
- (7) 處置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用所得收益以及客戶的任何現金存款償還欠中國銀盛未清餘額，包括中國銀盛轉讓或賣出客戶帳戶內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完整其所有權時所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8) 就代客戶進行的任何出售，借入或購買交收所需的任何證券；及
- (9) 根據條款第 18 條，合併、整合、留置和抵銷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

如果違約事件發生，根據本協議客戶欠中國銀盛的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

16.3 若根據本條款出售任何證券：

- (1) 如果中國銀盛已經作出了適當努力並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賣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中國銀

盛將不承擔因此導致的任何損失；

- (2) 中國銀盛有權按其酌情權以當時的市場價格，為其本身保留或向其他人賣出或處置客戶擁有的所有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中國銀盛不會以任何方式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損失，並且沒有義務說明中國銀盛由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及
- (3) 如果賣出證券獲得的淨收益不足以彌補客戶欠中國銀盛的款項，客戶同意向中國銀盛支付其不足部分。

17. 協議的終止

17.1 簽署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均可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如果發生下列的一種或多種情況，中國銀盛也可以立即終止本協議：

- (1) 客戶給予中國銀盛於本協議內的授權被撤回或有效期屆滿時（或當客戶被要求就該項授權續期時）沒有加以續期；或
- (2) 客戶撤回按本協議第 9.6 條所作出的委任，不再委任中國銀盛作為客戶的保管人；或
- (3) 客戶發生本協議第 15 條的違約事件；或
- (4) 客戶將予終止帳戶；或
- (5) 客戶不接受中國銀盛對本協議條款或業務操作規則的修訂。

按本條款規定終止協議時，不會影響中國銀盛根據本協議在終止前已進行的任何交易和客戶在本協議下所作的擔保、聲明、承擔及賠償保證，該等保證、聲明、承擔及賠償保證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17.2 當本協議依據本條款終止時，客戶在本協議下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儘管客戶有任何相反的指示，中國銀盛不再有任何責任按本協議各項條款的規定代表客戶買賣證券。

17.3 當本協議終止時，中國銀盛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賣出、變賣、贖回、清算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客戶的全部或部分證券，以償還客戶所欠中國銀盛之所有債務，前述處置風險和成本由客戶獨自承擔，中國銀盛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7.4 中國銀盛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從賣出、變賣、贖回、清算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所獲得的任何現金淨

額將貸記入客戶帳戶；在首先扣除中國銀盛在前述出售、變賣、贖加、清算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中發生的所有成本、收費、過戶費、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應付給或結欠中國銀盛的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已計或應計支付給中國銀盛而尚未償付的所有其他債務（不論是實有的還是或有的，不論是現有、將來的還是其他性質的）。所有未變賣和未處置的證券及中國銀盛擁有任何有關的業權文件都將在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和自行支付相關費用的條件下交付給客戶。

17.5 如果帳戶仍出現結欠，客戶應當立即向中國銀盛支付相等於該帳戶結欠金額及相應利息，連同中國銀盛通知客戶該金額直至實際收到全部支付款項之日（在任何法律裁決之前或之後）的有關資金成本的款項。

17.6 為履行本條款的規定，中國銀盛可以在有關日期以（由中國銀盛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相關外匯交易市場當時（由中國銀盛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即期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轉換。

18. 責任與賠償

18.1 中國銀盛將盡力遵從和執行由客戶發出並被中國銀盛接受的關於帳戶和交易的指示；然而，中國銀盛或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及代理人（除非已經證實他們或他們其中的任何人有欺詐行為和故意違約行為）均不對客戶由於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基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責任）：

(1) 中國銀盛欠缺能力、不能或延遲遵守或執行任何指示或該指示含糊或有不完善之處；或

(2) 中國銀盛忠誠地按照或信賴客戶的指示行事，無論該指示是否在中國銀盛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給予提議、建議或意見後發出；或

(3) 中國銀盛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原因導致其不能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個別部門）的關閉或裁決、暫停交易、傳訊或電腦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郵政或其他罷工或其他類同的工業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不能履行其責任；或

(4)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停止承認任何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

或不能履行或撤銷任何上述交易之合約，但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不能影響客戶在此合約下對該等合約或從其產生的責任和義務；或

(5) 任何以口頭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指示被錯誤理解、錯誤詮釋，或電子訊息傳遞出現擠塞情況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傳遞上出現延誤或錯誤，或中國銀盛用作接收及處理透過電訊裝置傳遞指示的電話或通訊系統或裝置及所有其他有關設備、設施及服務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暫停或停止持續運作或不足。

18.2 客戶同意，對於因任何交易而導致的或與之有關的，或因中國銀盛依照本協議規定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為而導致的，或因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中任何義務而導致的，且是中國銀盛，其業務代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受償人”）中任何一個及/或全體所蒙受或發生的損失、成本、索賠、責任或費用（含法律費用），包括中國銀盛在收取客戶所欠債務和帳戶結欠過程中，中國銀盛在行使本協議下的權利或與終止帳戶有關的合理費用，及因交易導致任何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向中國銀盛徵收的罰款，客戶將對受償人作出充分賠償，並維持對受償人作出賠償。

18.3 倘若客戶因中國銀盛之過失而蒙受金錢損失，其有效索償將由有關監管規則下所成立之賠償基金償付，惟須受該有關監管規則所定之金額上限及條款規限。因此，並無保證該等金錢損失或獲賠償基金悉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19. 帳戶的抵銷，留置和合併

19.1 在不損害中國銀盛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中國銀盛依法享有的類似權利的情況下及除此等權利之外，對於客戶不論為任何目的交由中國銀盛代管或在任何帳戶內（不論是其個人或與人聯名持有），或不論何時及不論為任何目的（包括保管）而由中國銀盛保管的任何資金、商品或其他財產，亦享有一般留置權，以此作為賠償和清償客戶因交易或其他緣故引致而欠中國銀盛的所有債務的連續擔保。

19.2 在不損害中國銀盛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中國銀盛依法享有的類似權利的情況下及除此等權利之外，所有或任何存放於或由中國銀盛以其他方式代客戶或以客戶名義持有的證券、資產、款項或任何其他財產，不論上述證券、資產、款項或其他財產是屬於保管或其他性質，倘若客戶有任何款項到期而未付，中國銀盛可將上述證券、資產、款項或其他財產或其任何部份以中國銀盛決定的價格及方式出售（中國銀盛獲授權進行與此項出售有關而須做的一切事情），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項

以抵銷或抵償客戶對中國銀盛所負債務，不論其他人士對此等財產是否享有權益或中國銀盛對此等財產是否曾經墊支款項，亦不論客戶在中國銀盛設有多少個帳戶，中國銀盛有權隨時合併及／或綜合客戶的帳戶，運用其中款項抵銷客戶欠負中國銀盛的責任或債務而不須另行通知，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實際或待確定的、基本或附帶的、有擔保或無擔保的，個人承擔或共同承擔的。至於債務是否屬實，概與中國銀盛無關，只要收到要求，中國銀盛即如數支付。

19.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款的情況下，中國銀盛特此獲授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在客戶在中國銀盛所設不同帳戶之間轉移任何資產。

19.4 中國銀盛可於任何時候並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酌情將帳戶內或服務下的款項，以合法途徑按記項當天，由公司決定的兌換率兌換成任何貨幣以達到結合、合併或抵銷的目的。

20. 共同和個別債務/繼承人

當客戶由兩個或以上的人士組成時：

- (1) 每位人士均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2) 由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發出或聲稱由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發出的證券帳戶的任何指示須被視為所有聯名客戶共同發出的有效指示；中國銀盛可以接受客戶中任何一名人士所發出的指示，並向發出指示的該名人士發出收據及可與該名人士就任何目的進行交易；
- (3) 中國銀盛向客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的任何付款和證券交付將是有效的並完全免除中國銀盛對該聯名客戶中的每名人士所承擔的責任，無論該付款和交付是在客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死亡之前或之後進行的；
- (4) 發給客戶中任何一名人士的任何通知，都被視為等同於發給持有該帳戶的所有人士；

(5) 客戶間任何一名人士死亡（客戶中仍有其他人士在世時）將不會導致本協議終止，已故者在帳戶的權益將歸屬於其他在世者，或為在世者的權益，但中國銀盛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客戶中其他仍然在世的人士在得知發生個人死亡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中國銀盛。

21. 聲明和保證

客戶聲明、保證和承諾（及將被視作於根據協議而進行交易的當天由客戶重新作出）：

- 21.1 客戶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及中國銀盛有權依賴該等資料行事直至中國銀盛收到有關資料更改的書面通知為止。如該等資料有重要變更，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中國銀盛；中國銀盛同樣有義務將其在名稱，地址，註冊狀態，服務內容，費率以及保證金/賣空設施方面的重大變化及時通知客戶。
- 21.2 已取得簽署此等條款及於任何市場上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所需的一切必須同意或授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21.3 客戶具有開立證券帳戶及根據此等條款履行其責任的授權、權力及法定資格，此等條款對客戶構成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21.4 任何條款提及的執行、交付及履行將不會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於或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法律，或迫使客戶的資產產生了留置權、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
- 21.5 客戶須即時提供或設法提供予中國銀盛所需的相關資料及協助以便中國銀盛可履行及遵守協議下的義務；
- 21.6 當帳戶為客戶帳戶時，客戶設有可靠的制度去確認其客戶的身分及有適當的制度及控制將存放於已混合的帳戶的款項，再分配給背後的個別客戶。另外，客戶對於開立帳戶及存入帳戶的款項的來源有確切的了解；

21.7 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客戶保證及承諾按中國銀盛的要求追認及確認任何中國銀盛合理地履行本協議的責任或義務時合法地所作出的行為、契據、事項或作為。

22 風險披露

22.1 客戶聲明及確認風險披露聲明（列於附錄 2）已向客戶全部解釋，及客戶已被獲邀尋求有關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之獨立法律及財務意見。

22.2 客戶並重申聲明其已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並完全明白該內容及同意接受該內容的一切約束。

23 通知與通信

23.1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訊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如適用）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達，如送致客戶，應送致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所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中國銀盛之其他指定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如送致中國銀盛，應送致中國銀盛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的辦事處地址。有關普遍性的事項，例如佣金、利率的變更及本協議的修訂，中國銀盛可以採用網站公布、電子交易系統發佈等適當的公告方式通知客戶，無須另行採用以上方式通知客戶。

23.2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訊，如：

- (1) 以專人送達，則在送達客戶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2)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則在發送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3)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則在投寄後兩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4) 如以公告方式，則在公告發出後當日被視作妥善送達。

23.3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中國銀盛通訊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訊來源或設施，或因上述通訊來源或設施故障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中國銀盛將不負任何責任。

23.4 為保護雙方的利益，及時發現和糾正誤解，客戶同意並授權中國銀盛可以自主並無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雙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

24 修訂

客戶同意，中國銀盛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客戶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包括公告方式）來修訂本協議的條款。除非中國銀盛在發出有關通知後的 10 個營業日收到不予接受的書面通知，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將被視為已經獲得客戶的接受。

25 轉讓

25.1 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及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中國銀盛可以將其在本協議項下或與客戶帳戶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轉讓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25.2 客戶不可在未獲得中國銀盛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及/或義務轉讓他方。

26 一般事項

26.1 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對客戶在中國銀盛所開立或重新開立的帳戶均個別地或共同地有效，對於中國銀盛、中國銀盛繼承人及承讓人（不論是由於合併、整合或其他方式而產生），及對客

戶本身、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承辦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26.2 可分割性：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等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

26.3 時間對於客戶履行與本協議有關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26.4 中國銀盛未能或遲延行使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能被假定為自動放棄該權利、權力或特權，及中國銀盛不行使任何個別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特權時，不能被假定為排除隨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26.5 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過本協議的中文或英文版本，本協議的內容已經用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做了完整的解釋，客戶完全接受本協議。如果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26.6 協議各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協議各方當事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但中國銀盛有權在中國銀盛選擇的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協議。

26.7 假如中國銀盛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中國銀盛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中國銀盛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中國銀盛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為達本條文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第二部份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由中國銀盛與客戶簽訂的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藉以使客戶的帳戶能夠進行保證金交易（“保證金帳戶”），及中國銀盛同意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客戶交易的信用融資（“融資”）。如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與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時，以後者的條款為準。

1. 定義

- 1.1 除非另有訂明，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所釋義的相同。
- 1.2 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中所提及的“帳戶”，將被視為包括按照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而設立的保證金帳戶。
- 1.3 “抵押品”是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轉移往中國銀盛，或由中國銀盛持有的，或於中國銀盛接受作為在協議之下客戶債務的擔保的情況下，轉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該等抵押品將包括中國銀盛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被替代的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產）。
- 1.4 “信用限額”是指不管客戶的抵押品金額和保證比率如何，中國銀盛可提供予客戶的最大融資金額。
- 1.5 “保證金比率”是指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將不高於客戶可向中國銀盛借用的金額（或擔保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與抵押品價值的百分率。

2. 保證金融資

- 2.1 此項融資將按照本保證金客戶協議書、中國銀盛提供給客戶的任何信貸文件、收費表及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內所訂定之條款（統稱為“保證金融資條款”）而提供給客戶。客戶同意該融資只會用在有關於中國銀盛為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之用途。
- 2.2 受制於第 2.4 條規定，中國銀盛可向客戶提供不超過中國銀盛不時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的融資金額。中國銀盛可按不時通知，更改客戶可使用的信用限額及保證金比率。儘管有已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中國銀盛擁有酌情權向客戶提供超過該信用限額的融資，而客戶亦同意客戶有責任按本協議之規定全數償還任何由中國銀盛提供的任何融資。
- 2.3 客戶指示並授權中國銀盛提取融資用以清償應付中國銀盛任何有關客戶購買證券、履行中國銀盛要求任何持倉的保證金義務、或支付所欠中國銀盛的任何佣金或其他開支和費用的款項。
- 2.4 中國銀盛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客戶明白尤其是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中國銀盛將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
- (1) 客戶未能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 (2) 中國銀盛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在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客戶在協議之下的義務；或
 - (3) 提供墊支將會令有關適用的信用限額被超過；或
 - (4) 中國銀盛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融資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 2.5 只要客戶對中國銀盛存在任何債務，中國銀盛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客戶的帳戶提取任何或所有的抵押品；及在未獲得中國銀盛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客戶將不能從客戶帳戶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抵押品。
- 2.6 若中國銀盛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其提供的融資需要有足夠的擔保，客戶應根據中國銀盛的要求，按照中國銀盛指定的金額、形式、以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保證金，並在指定的時間支付到指定的帳戶內（稱為“追加保證金通知”）。為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中國銀盛將盡力及盡快按照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提供的電話號碼以電話形式聯絡客戶，及/或通過郵件、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客戶同意，即使中國銀盛未能以電話與客戶取得聯絡，或客戶未收到該書面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獲得適當的通知。
- 2.7 若客戶未能遵守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第 2.6 條的規定，將構成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第 15 條之下的違約事件。
- 2.8 客戶同意為自己獲得的融資支付利息，而該利息將以逐日計算。利息率之計算為放貸人條例所允許之水平，並將會隨當前的貨幣市場狀況而改變及由中國銀盛不時通知客戶。該利息費用可由中國銀盛從客戶在中國銀盛開立的保證金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 2.9 客戶未能於中國銀盛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本協議規定須付予中國銀盛之款項，或未有遵行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在不影響中國銀盛可能享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中國銀盛有權毋須通知客戶而結束其保證金帳戶，及/或處置任何或一切為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以清償一切未償還中國銀盛之款項。客戶現同意中國銀盛有權以市值出售或變賣客戶帳戶內的證券而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中國銀盛亦毋須就其後所賺取的利潤負責。若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客戶欠中國銀盛的全部債項，客戶承諾按中國銀盛要求償付任何到期之欠款。
- 2.10 客戶欠中國銀盛的債項，應償付中國銀盛的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利息，所有佣金、手續費、經費、收費和各項開支，法律費用和追收費用，及客戶結欠中國銀盛的其他債務。

3. 抵押

-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中國銀盛抵押所有客戶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抵押”），以便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拖欠中國銀盛的所有款項及債項（不論是絕對或待確定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保證金融資條款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客戶不論於任何帳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中國銀盛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中國銀盛記錄中所紀錄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 3.2 中國銀盛會將代客戶收取抵押品所產生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利益存入保證金帳戶，以作為抵押品。
- 3.3 即使客戶向中國銀盛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結清帳戶，或清還全部或部分欠款；及即使客戶結束在中國銀盛開立的任何帳戶，並在隨後由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隨後共同在中國銀盛重開或再開立任何帳戶，該抵押將仍屬一項連續的抵押，並將會涵蓋現時客戶於中國銀盛的任何帳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中國銀盛的結餘欠款。
- 3.4 客戶聲明並保證，抵押品乃是由客戶本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中國銀盛，所存放的抵押品在現時或將來都不受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抵押或處置權所約束，並且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和其他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 3.5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根據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之下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已全部履行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義務後，中國銀盛將會在客戶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客戶發還中國銀盛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會就客戶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作出的指令和指示而行事。
- 3.6 在該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a)中國銀盛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便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b)除非在本保證金客戶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中國銀盛就抵押品的權利。

4. 授權書

客戶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中國銀盛作為客戶的受託代表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作出所有行為及辦理所有事項，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行為或事物，以便客戶可以履行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施加於客戶的義務，並使中國銀盛可一般地行使及/或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或根據法律而賦予中國銀盛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任何抵押品執行任何轉讓或擔保；
- (2)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3) 請求、要求、索求、收取、了結及徹底清償在任何抵押品之下或因抵押品而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的款項；
- (4)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
- (5) 一般地提出任何申索或採取其認為必要和合宜的任何法律行為或法律程序，以保障在保證金融條款項下設定的擔保。

5. 抵押品的處置

客戶同意，如按照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或保證金融資條款進行出售交易時，中國銀盛擁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品，並且當中國銀盛進行出售交易時，由中國銀盛一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銷售權已成為可行使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品的人士或其他根據該專案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且沒有任何與中國銀盛或其代名人交易之人士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

6. 融資的終止

6.1 該項融資在接獲要求時便需付還，並可由中國銀盛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尤其是如出現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項融資將會被終止；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規定而給予中國銀盛的客戶授權被撤回或不再被續期；或
- (2) 根據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之第 16 條而終止協議，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該項融資的終止通知。

6.2 該項融資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中國銀盛清還。

6.3 償還所欠中國銀盛的全部或任何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條款。

7. 不受影響的擔保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該抵押或其所擔保的款項均不受以下所述的任何事件所影響：

- (1) 現在及其後由中國銀盛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保證或彌償；
- (2) 對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包括該抵押，但有關的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外）；
- (3) 中國銀盛強制執行或不予強制執行或免除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抵押）；
- (4) 不論由中國銀盛給予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的任何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 (5) 根據保證金融資條款，不論是由中國銀盛或其他任何人士向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還款要求；
- (6) 客戶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錯亂；
- (7) 中國銀盛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兼並、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中國銀盛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8) 客戶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銀盛或任何其他人所存在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 (9) 中國銀盛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 (10) 涉及該項融資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保證金或彌償（包括該抵押）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所致；或
- (11)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中國銀盛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款）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之下的責任。

8.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8.1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是有關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8.2 客戶授權中國銀盛：

- (1)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2)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中國銀盛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 (3)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香港中央結算，作為抵押品，以履行並完成中國銀盛之結算責任與義務。客戶明白中央結算因應中國銀盛的責任與義務而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 (4)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它的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它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中國銀盛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中國銀盛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 (5) 如中國銀盛在進行證券交易及中國銀盛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其它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上述第(1)、(2)、(3)及/或第(4)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

8.3 客戶確認並同意中國銀盛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第 8.2 條的行動。

8.4 客戶同時確認：

- (1) 此賦予中國銀盛之常設授權並不損害中國銀盛可享有有關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及
- (2)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中國銀盛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中國銀盛、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8.5 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中國銀盛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的證券退回客戶。

8.6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有效期自本協議簽署起十二個月，並可於下列情況予以續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a) 客戶以書面形式同意續期；(b) 或中國銀盛於授權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於授權有效期屆滿前未有提出反對續期。

8.7 客戶可以隨時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中國銀盛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9. 風險披露

9.1 中國銀盛要求客戶參閱詳列於附錄 2 的風險披露聲明。

9.2 客戶承諾，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知悉，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其存放於中國銀盛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9.3 客戶亦知悉，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同意下被清算。

9.4 客戶承諾，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10. 一般事項

10.1 假如中國銀盛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中國銀盛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中國銀盛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中國銀盛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為達本條文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